

格尔木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施工询 比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格尔木创效询比（工程）2025-013 号)

项目所在地区：青海省,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一、招标条件

本格尔木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施工询比招标公告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9.97 万元，招标人为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格尔木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项目防治面积 2 万亩，其中病害（杨树烂皮病）防治 1.03 万亩，虫害（杨干透翅蛾）防治 0.97 万亩。具体详见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格尔木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施工；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格尔木市 2024 年中央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林业有害生物防治项目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农药经营许可证》，并提供所投产品农药登记证、生产许可证、产品标准证及第三方检验报告;具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资质，至少配备一名持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员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有专业的防治设备，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负责人资格: 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林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3.3 财务要求: 提供近一年（2023 或 2024 年度）经相关资质的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附注等）（如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投标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4 业绩要求: 近三年内至少有 1 项类似工程（项目）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已生效的施工合同协议书或验收证明为准；

3.5 投标单位未被青海省及格尔木市相关监督部门限制投标资格，并提供“信用中国”网页查询不良记录证明材料；（截止开标日期前 10 日）

3.6 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单位拒绝参加本项目投标；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外省企业须具备有效的进青备案手续。；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5 年 04 月 29 日 17 时 30 分

获取方式：现场洽购 采购文件 500 元人民币/套（询比采购文件售后不退，询比资格不能转让）。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格尔木创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格尔木市树林巷 1 号林苑小区二期 1-3001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格尔木创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青海省格尔木市树林巷 1 号林苑小区二期 1-3001 室）

七、其他

购买询比采购文件时应提供材料：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公司介绍信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提供原件）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需加盖供应商公章。（采购代理机构对以上资料留存备案）。

本采购公告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发布。

以任何形式对本招标公告进行的篡改、转载或发布一律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格尔木市林业和草原局

地 址：格尔木市柴达木西路 18 号

联 系 人：安女士

电 话：0979-8460911

电子邮件：2582489777@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格尔木创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青海省格尔木市树林巷 1 号林苑小区二期 1-3001 室

联 系 人：邓女士

电 话：13107560011

电子邮件：330612671@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